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4995 晶達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110/02/23	發言時間	18:22:41
發言人	蘇俊生	發言人職稱	財務及會計主管	發言人電話	093988499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談處分不動產案				
符合條款	第 15 款	事實發生日	110/02/23		
說明	<p>1.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期: 110/02/23</p> <p>2. 投資計畫內容: 本公司為資源整合活化資產運用擬處分不動產案。</p> <p>3. 預計投資金額: 以鄰近不動產實價登錄議定。</p> <p>4. 預計投資日期: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依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5. 資金來源: 不適用</p> <p>6. 具體目的: 為資源整合活化資產運用以及順應不動產市場變動擬處分不動產案。</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公司如已取得新店遠東世紀ABC工業園區之1600坪建物後為活化資產授權董事長洽談處分不動產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15樓之2、同址15樓之3及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7樓、7樓之1、7樓之2、7樓之3</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